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粮食生产物化补助项目

项 目 编 号：HCZC2025-J1-290160-GXGX

采购单位（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镇南红河南路48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4号广西农业科学院3号科研服务楼二、三楼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南路48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粮食生产物化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90160-GXGX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联系人

1、甲方单位代表

姓 名：覃皎月；

职 务：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长；

联系电话：18278862728；

电子信箱：dhnyjl@163.com；

通信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镇南红河南路48号。

2、乙方单位代表

姓 名：何懿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0788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玉米种子	玉米种子指标要求： 1、玉米品种：桂单162。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2、玉米种子，符合 GB1353-2018，种子纯度不低于 96%，净度不低于 99%，发芽率≥85%，水分≤13%，1公斤/包。 3、数量：10800公斤。 4、货物竞标时必须提供该批种子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品种通过审定简介。 5、必须具有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斤	10800	60.9	657720	
2	小麦种子	小麦种子指标要求： 1、小麦品种：南麦995，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适应性强，耐旱、抗病、产量稳定，纯度不低于99.0%，净度不低于98.0%，发芽率不低于85%，水分不高于13.0%，5公斤/包。 3、数量：15000公斤。 4、货物竞标时必须提供该批种子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品种通过审定简介。 5、必须具有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斤	15000	13.7	205500	
竞标总报价（大写）捌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863220.00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和乙方超期完成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辖区内16个乡镇中的55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具体的行政村详见合同附表1、2）。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供货单位完成全部种子的供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采购货款达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需乙方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办理支付款手续一次性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者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表、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

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5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广西北利种业有限公司（章） 2025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大化县镇南红河南路4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4号广西农业科学院3号科研服务楼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3941	电话：15807818845
电子邮箱：dhnyj1@163.com	电子邮箱：29753199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心圩信用社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0099	账号：17521201010520468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9008100401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64846121B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000